**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厂区道路照明材料采购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1071600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报价单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厂区道路照明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10716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照明材料采购

## 2.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厂区道路照明材料采购。

3. 项目控制价格：420000.00元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1.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1年7月30日至8月9日（共10天）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mailto: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比选。

#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07.30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 厂区道路照明材料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承包方式：采用总包干的方式。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 照明材料采购

2.项目范围及内容： 见附件5“报价单”

3.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要求的规范、规程等执行。

(五)产品质量：全优

**备注：参选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照明材料采购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王剑平 电话：13559280502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20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企业简况；

6）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4200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照明材料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厂区道路照明材料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 签订地点： |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  |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LED路灯灯具 | 150W，灯具角度上下可调∠±10° | 55套 |  |  | 具体要求见  “技术要求” |
| 2 | LED路灯灯具 | 80W | 28套 |  |  | 具体要求见  “技术要求” |
| 3 | 单臂灯杆8米 | 单臂，灯杆高度8米、臂长1.5米，壁厚3.75mm | 13套 |  |  |  |
| 4 | 地龙、螺栓 | 匹配工厂灯杆尺寸、4-M22\*1500mm | 21套 |  |  | 配套 |
| 5 | 预埋基础塑料管 | Φ75PVC-U预埋基础塑料管，每个长度0.7米 | 42个 |  |  |  |
| 6 | 墙壁固定型支架 | 定做：伸出长度1.8米以上带加强斜撑、壁厚3.0mm、抬头32度角，焊缝饱满，底板四个（4-M18mm）固定螺栓孔，安装高度8米。 | 25套 |  |  |  |
| 7 | 接地极 | Φ25×2500镀锌圆钢 | 21根 |  |  | 2.5米/根 |
| 8 | 接地干线 | 镀锌接地扁铁40×4 | 21米 |  |  |  |
| 9 | DT系列铜接线端子 | 铜质 | 54个 |  |  |  |
| 10 | 腊克线 | FV-2.5 | 450米 |  |  |  |
| 11 | 腊克线 | FV-1.0 | 42米 |  |  |  |
| 12 | 熔断器 | E930-6A | 21只 |  |  |  |
| 13 | 电缆 | VV-1KV-5\*4 | 2600米 |  |  |  |
| 14 | 电缆 | VV-1KV-3\*2.5 | 3500米 |  |  |  |
| 15 | PVC | Φ75PVC-U电力管 | 3500米 |  |  |  |
| 16 | 镀锌钢管 | DN50 | 1500米 |  |  |  |
| 17 | 防爆接线盒 | 三通 | 25个 |  |  |  |
| 合计： | | | | |  | |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 元整，含税价，税率 %。

上述金额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交货方式： 送货到现场

2.2交货地点：运送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3交货时间：

2.4乙方提供产品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 预付款：无

3.2 到货验收款：货到现场，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作为到货验收款，即￥ 元；

3.3 质保款：合同总价10%作为质保款，质保期为12个月，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说明：如未来国家税率变动，应在不含税金额的基础上以新税率调整含税金额后进行付款。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在□内打“√”为准）

□安装调试： /

□技术服务： /

□人员培训： /

□技术资料： /

6、验收

6.1 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 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8.3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3、附件：技术要求

|  |  |
| --- | --- |
|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地址： |
| 电话：0596-6311083 | 电话：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 7010 0100 0210 71 | 账号： |
| 税号：9135 0600 7178 6670 9A | 税号： |
|  |  |

**附件：**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厂区路灯照明灯具及材料采购

技术要求

1. **供货范围**

福海创PX厂区道路照明不足,拟采购一批主干道路路灯照明、部分支路道路路灯照明，用于更换一批LED灯具及加装部分路灯照明。

1. **供货清单**

材料汇总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实际用量 | 备注 |
| 1 | LED路灯灯具 | 150W | 套 | 55 | 灯具角度上下可调∠±10° |
| 2 | LED路灯灯具 | 80W | 套 | 28 |  |
| 3 | 单臂灯杆8米 | 单臂，灯杆高度8米、臂长1.5米，壁厚3.75mm | 套 | 13 |  |
| 4 | 地龙、螺栓 | 匹配工厂灯杆尺寸、4-M22\*1500mm | 套 | 21 | 配套 |
| 5 | 预埋基础塑料管 | Φ75PVC-U预埋基础塑料管，每个长度0.7米 | 个 | 42 |  |
| 6 | 墙壁固定型支架 | 定做：伸出长度1.8米以上带加强斜撑、壁厚3.0mm、抬头32度角，焊缝饱满，底板四个（4-M18mm）固定螺栓孔，安装高度8米。 | 套 | 25 |  |
| 7 | 接地极 | Φ25×2500镀锌圆钢 | 根 | 21 |  |
| 8 | 接地干线 | 镀锌接地扁铁40×4 | 米 | 21 |  |
| 9 | DT系列铜接线端子 | 铜质 | 个 | 54 |  |
| 10 | 腊克线 | FV-2.5 | 米 | 450 |  |
| 11 | 腊克线 | FV-1.0 | 米 | 42 |  |
| 12 | 熔断器 | E930-6A | 只 | 21 |  |
| 13 | 电缆 | VV-1KV-5\*4 | 米 | 2600 |  |
| 14 | 电缆 | VV-1KV-3\*2.5 | 米 | 3500 |  |
| 15 | PVC | Φ75PVC-U电力管 | 米 | 3500 |  |
| 16 | 镀锌钢管 | DN50 | 米 | 1500 |  |
| 17 | 防爆接线盒 | 三通 | 个 |  |  |

**三、规范及标准**

1、清单中所有材料、备品备件，包括卖方自其他单位获得的所有设备和附件，除本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外,其余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或GB/T）、电力行业标准（DL或DL/T）、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及国际单位制（SI）,如果卖方有自己的标准或规范，必须向买方说明并获得买方同意后方可采用,但原则上均不能低于GB、GB/T、DL、DL/T、IEC的有关规定。

供方所提供的照明设备及其附属材料应符合石油化工行业职业卫生对照明照度的要求并遵循以下最新版的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国标未列部分参照IEC标准），但不限于此：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石油化工企业照度设计标准》（SH/T3027-200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4-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级验收规程》（CJJ89-201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以上所有标准均须为最新版本。

**四、使用环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在运输、卸货、搬运、储存、安装和使用中能经得起下列环境条件的考验,且没有损坏,可长期连续运行。

海拔高度: 〈 1000m

气 候: 临海盐雾,IITI级腐蚀环境

环境温度:

最高气温: +40℃

最低气温: -15℃

最大相对湿度(25C):

日平均: ≤90%

月平均: ≤85%

地震烈度: 7度

安装条件:安装环境室外。

**五、技术要求**

1、灯具

1) 选用LED光源，适用道路照明较好蝙蝠翼形配光曲线；

2）光学设计使用防止外线高硼硅玻璃光学玻璃与COB光源设计；

3）灯具质保八年、保质期内厂家无偿上门维护；

4）项目沿海、灯具使用防腐蚀材料、风阻较小设计；

5）灯具选用高效的出光，灯具光效＞140lm/w；

* **150W灯具参数如下：**

|  |  |
| --- | --- |
| 品牌 | 符合国家标准的知名品牌 |
| 灯具功耗 | 150W |
| 光源 | 2PCS |
| 输入电压 | AC 220V |
| 整灯光效 | >140LM/W |
| 散热技术 | 外壳为高导热性铝材散热 |
| 显色指数 | Ra≥70 |
| 色温 | 5000K±185K |
| 配光 | COB集成光源、蝙蝠翼形道路光学配光防眩光设计，防眩光TI＜12 |
| 配光材质 | 使用光学高硼硅玻璃材料配光、不允许PC、PS材质（海边紫外比较强） |
| 外壳 | 材质使用耐腐蚀压铸铝材质，紧固件使用不锈钢材质 |
| 质保 | 质保8年、8年内厂家无偿上门维护 |
| 安全灯具 | 一类防护绝缘，使用环境-40℃— +55℃，防护等级IP65 |
|  | |

* **80W灯具参数如下：**

|  |  |
| --- | --- |
| 品牌 | 符合国家标准的知名品牌 |
| 灯具功耗 | 80W |
| 光源 | 1PCS |
| 输入电压 | AC 220V |
| 整灯光效 | >140LM/W |
| 散热技术 | 外壳为高导热性铝材散热 |
| 显色指数 | Ra≥70 |
| 色温 | 5000K±185K |
| 配光 | COB集成光源、蝙蝠翼形道路光学配光防眩光设计，防眩光TI＜12 |
| 配光材质 | 使用光学高硼硅玻璃材料配光、不允许PC、PS材质（海边紫外比较强） |
| 外壳 | 材质使用耐腐蚀压铸铝材质，紧固件使用不锈钢材质 |
| 质保 | 质保8年、8年内厂家无偿上门维护 |
| 安全灯具 | 一类防护绝缘，使用环境-40℃— +55℃，防护等级IP65 |
|  | |

2、灯杆

灯杆高度8米、臂长1.5米、壁厚3.75mm。灯杆、灯臂等表面应酸洗除锈后、在进行热镀锌处理，其工艺必须符合《金属覆盖及其他有关覆盖层维氏和努氏显微硬度实验》GB/MT9790, 《热喷涂金属附件表面预处理通则》GB/T11373和《钢铁热浸铝工艺及质量检查》（ZBJ36001）规定，最后进行静电喷粉，其外观附着力，耐湿热性符合《灯具油漆喷粉图层》QB1551-92的规定。

3、墙壁固定型支架

长度大于1.8米、壁厚3.0mm、32度角抬头，固定底座4个M18螺栓孔，焊接处需饱满，不允许有虚焊、假焊。表面应酸洗除锈后、在进行热镀锌处理，其工艺必须符合《金属覆盖及其他有关覆盖层维氏和努氏显微硬度实验》GB/MT9790, 《热喷涂金属附件表面预处理通则》GB/T11373和《钢铁热浸铝工艺及质量检查》（ZBJ36001）规定，最后进行静电喷粉，其外观附着力，耐湿热性符合《灯具油漆喷粉图层》QB1551-92的规定。

4、其他

本协议中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1）灯具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2）灯具及其他材料检查和试验报告；

3）灯具及其他材料产品合格证书；

4）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六、质保责任及包装运输**

1、共同约定灯具质保期为8年，其它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管理规定执行。质量保修范围：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由于质量问题发生损坏，应由承包人无偿负责更换。

2、运输和保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灯具和其他材料应避免露天存放，做好防雨雪的措施；

2）供方按需方要求送至需方指定位置（福海创PX厂区内），费用由供方承担，并提前将有关参数提供给需方。

**七、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一、**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二、**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道路照明材料采购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四、**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厂区道路照明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五、**

**参选报价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厂区道路照明材料采购

参选报价： 元

具体分项报价见附表“报价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1）无预付款 ；

2）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90%；

3）合同款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2个月。

3、供货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LED路灯灯具 | 150W，灯具角度上下可调∠±10° | 55套 |  |  |  |
| 2 | LED路灯灯具 | 80W | 28套 |  |  |  |
| 3 | 单臂灯杆8米 | 单臂，灯杆高度8米、臂长1.5米，壁厚3.75mm | 13套 |  |  |  |
| 4 | 地龙、螺栓 | 匹配工厂灯杆尺寸、4-M22\*1500mm | 21套 |  |  | 配套 |
| 5 | 预埋基础塑料管 | Φ75PVC-U预埋基础塑料管，每个长度0.7米 | 42个 |  |  |  |
| 6 | 墙壁固定型支架 | 定做：伸出长度1.8米以上带加强斜撑、壁厚3.0mm、抬头32度角，焊缝饱满，底板四个（4-M18mm）固定螺栓孔，安装高度8米。 | 25套 |  |  |  |
| 7 | 接地极 | Φ25×2500镀锌圆钢 | 21根 |  |  | 2.5米/根 |
| 8 | 接地干线 | 镀锌接地扁铁40×4 | 21米 |  |  |  |
| 9 | DT系列铜接线端子 | 铜质 | 54个 |  |  |  |
| 10 | 腊克线 | FV-2.5 | 450米 |  |  |  |
| 11 | 腊克线 | FV-1.0 | 42米 |  |  |  |
| 12 | 熔断器 | E930-6A | 21只 |  |  |  |
| 13 | 电缆 | VV-1KV-5\*4 | 2600米 |  |  |  |
| 14 | 电缆 | VV-1KV-3\*2.5 | 3500米 |  |  |  |
| 15 | PVC | Φ75PVC-U电力管 | 3500米 |  |  |  |
| 16 | 镀锌钢管 | DN50 | 1500米 |  |  |  |
| 17 | 防爆接线盒 | 三通 | 25个 |  |  |  |
| 合计：（大写） | | | | | （小写） | |

**说明：**

1、LED路灯灯具的具体要求见“技术要求”，推荐品牌：海洋王照明，上海华荣，中科芯耀等。

2、电缆推荐品牌：南平太阳电缆，江苏上上电缆，江苏亨通电缆等

3、须在备注栏中标明灯具及电缆的报价品牌。